

學務處業務研習成果報告

單位		姓名		
研習名稱				
研習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研習內容簡述				
研習分享（須含業務精進事宜）				
填表人	單位主管	秘書	副學務長	學務長
年 月 日				

說明：

1. 本表所稱研習，係指以公假、出差或補助參加校外與學務有關之各式課程、研習或活動。
2. 請於研習後 2 週內陳核本表，奉核後電子檔請 email 至 ccheinliao@ntu.edu.tw 學務長室廖千淳副理。
3. 本處將挑選適合分享之報告，刊載於學務處電子報。